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84 号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已经 2011 年 11 月 30 日省人民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骆惠宁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路基础设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治理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超限运输是指车货外廓尺寸和轴荷、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货运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超载运输是指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货运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

第三条 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抓、部门联动、源头管控和通行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建立健全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联席会议和行政执法联动制度，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治超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治超工作有效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质监、发改、监察、安监、国土、经济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

自职责，相互配合，做好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公安等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行为和违法管理行为的举报、投诉，并及时查处案件。

第二章 源头管理

第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货运车辆（含挂车，下同）。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货运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改变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的货运车辆，未经批准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第八条 对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货运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进行车辆登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发放道路运输证。

第九条 对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或虚假标定技术数据的货运车辆，相关部门应当通知违规生产企业自行召回处理。

对销售超出国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批准车型范围产品的企业，由工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十条 公安、交通、质监和工商等部门应当及时查处从事或使用非法拼装、改装货运车辆的行为。对检查发现的非法改装、拼装货运车辆，应当依法责令货运车辆的单位或者货运车辆

所有人自行拆解。

对驾驶非法改装、拼装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货运车辆的驾驶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对从事非法改装、拼装货运车辆的企业，或无营业执照从事非法拼装、改装货运车辆的企业，由工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或取缔。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改、质监、交通、公安、工商、经济等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改装、维修、销售企业资质条件的监督管理。对企业执行国家许可的车型及技术参数标准和经营等行为，应当依法进行检查或者联合执法检查。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查处违反行驶证核定载质量的充装行为，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因车辆超限超载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所管辖区域内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货物运输站（场）、货物集散站（场）和厂（矿）装载点的登记、统计、核查工作，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称货物集散站（场）和厂（矿）装载点，是指货运量较大、容易发生超限超载的工矿产品、化工产品、农副产品、建材等货物集散站（场）和生产加工企业装载现场。

第十四条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建立健全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在货物装运前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明进行查验登记，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车辆装（配）载货物；
- （二）违反国家规定限制标准和核定载质量，为车辆装（配）载货物；
- （三）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信誉考核和货运驾驶人员诚信考核制度，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和其他装载现场的监督管理，并采取巡查或者派驻行政执法人员的方式，依法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 （一）监督检查货运车辆驾驶和货物装（配）载、车辆放行的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二）监督检查货物装（配）载和货运车辆放行行为；
- （三）依法处理违反规定的货物装（配）载

行为。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执法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抄告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查处并反馈处理情况。

第三章 通行管理

第十六条 公路上行驶货运车辆的车货外廓尺寸、轴荷和总质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交通警示标志标明的限载标准。

第十七条 运输不可解体货物和超过标准确需上路行驶的车辆，承运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承运人应当按照《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载明的时间、路线、时速等要求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行驶，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当地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设立超限超载检测站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交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建设。超限超载检测站应当具有与公路交通流量相适应的固定或流动检测设备、检测辅道、监控装置和卸货场地。

新建公路按照规划需要设立超限超载检测站的，应当将超限超载检测站作为公路附属设施的组成部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与公路同步设计、建设、运行。

第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超限超载检测站检测称重和场站日常管理工作；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超限超载检测站的交通和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妨碍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进驻超限超载检测站。

第二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超限超载检测站对货运车辆实施路面检测，也可以根据路面情况，利用流动检测设备在公路出入口、货物集散地、装载点或者易发生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路段实施流动检测。

第二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路面检测时，被检测货运车辆应当按照指示标志或者执法人员的指挥驶入指定的区域接受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公路或者检测站点通道，强行通过检测站点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或者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超载检测。

第二十二条 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检测确定为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应当出具检测单据，不得凭目测或者经验判断货运车辆是否超限超载。

经检测认定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承运人应当采取自行卸载、分装等改正措施, 消除违法状态。卸载、分装后的货运车辆应当经过复检, 符合规定标准后方可上路行驶。

第二十三条 承运人无法自行保管、分流的卸载货物, 由承运人临时存入超限超载检测站的卸货场, 由承运人与卸货场仓储经营人签订仓储保管合同。

卸货场应当在3日以内对卸载货物免费保管。对需要保价保管或者超过3日免费保管期限的货物, 保管的收费标准, 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对于超过保管合同期限的卸载货物, 公路管理机构等部门应当告知承运人按时清理; 未按时清理的卸载货物, 公路管理机构等部门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超限超载、混装运输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货运车辆, 不得在超限超载检测站现场实施卸载, 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及安全监管部门引导至具有安全卸载设施和条件的场所卸载。

第二十五条 高速公路和收费公路入口应当配备称重检测设备, 经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驶入高速公路和收费公路。

第二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在高速公路和收费公路入口设立绿色通道, 为符合规定的货运车辆提供方便快捷的通行条件,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收通行费用、优先通行。

经检测认定符合绿色通道通行规定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 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通行费用、公路赔偿费, 由公路管理机构实行现场告诫、登记, 并将超限超载运输违法信息抄告车辆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在农村公路(县道、乡道、村道)设置明显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的警示标志, 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 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各相关责任单位应当组织对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进行责任倒查, 倒查装载、配载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车辆生产或者改装企业、车辆所属单位、途经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等单位或者个人的过错责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

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
- (二) 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
- (三) 货物装运前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不进行查验登记的;
- (四) 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
- (五) 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

第三十条 货运车辆超过国家限载或者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交通警示标志标明的限载标准, 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 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未达百分之五的, 给予警告;
- (二) 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三) 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四) 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百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 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百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 超过国家规定车货外廓尺寸标准或者交通警示标志标明限高、限长、限宽标准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货运车辆,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并依照有关规定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给予记分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同一运输行为既超过国家限载规定标准, 又超过核定载质量, 已由一个行政机关给予罚款处罚的, 另一个行政机关不得再给予罚款的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货运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公路管理机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处罚数额上限予以处罚; 对公路造成损坏的, 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赔偿:

- (一) 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拒不卸载的;
- (二) 拼装、改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拒不拆解改正的;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

青政〔2011〕8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经省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 安装或者加装影响超限超载检测装置，逃避超限超载检测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 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百的，处一万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 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百以上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对车籍不在本省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除按本办法规定处罚外，实施处罚的部门应当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情况抄告车籍地有关监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落实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措施，致使本地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行政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主管领导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相关责任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负有直

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 对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违法状态的；

(二) 未经检测称重即对货运车辆进行处罚的；

(三) 未经卸载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

(四) 未按有关规定对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进行处罚的；

(五) 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监察机关或者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相关责任管理部门的上级管理机关，应当根据交通主管部门定期抄报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情况，对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阻碍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以及强行冲卡、聚众扰乱检测秩序、故意堵塞运输通道或者检测站点通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其在生育期间得到必要的经济补偿和医疗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各类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为其职工、雇工(以下称职工)办理参加城镇职工生育保险(以下简称生育保险),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三条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生育保险的组织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育保险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生育保险业务。

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财政、审计等行政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做好生育保险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生育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征缴。

第五条 生育保险实行州(地、市)级统筹。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中央驻省企事业单位生育保险实行省级管理。

第二章 生育保险基金

第六条 生育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筹集。生育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第七条 用人单位以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缴纳生育保险费。缴费基数按不低于本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确定,低于60%的按60%缴费,超过300%的按300%缴费。

企业和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缴费比例为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0.9%,机关和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及经费来源部分由财政支持的事业单位缴费比例为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0.5%。

生育保险缴费比例可根据经济发展和基金使用情况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适时提出调整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八条 企业和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生育保

险费用由用人单位自筹,从管理费用中列支;机关和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支持的事业单位生育保险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由用人单位缴纳;经费来源部分由财政支持的事业单位生育保险费按财政供养比例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其他部分自筹,在社会保险费项目中列支。

第九条 生育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 (一) 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 (二) 生育保险基金利息;
- (三) 滞纳金;
- (四) 其他资金。

第十条 生育保险基金用于符合规定的下列支出:

- (一)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和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的生育津贴;
- (二) 生育的医疗费用;
- (三) 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
- (四)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的生育医疗费用;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第三章 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按规定参加了生育保险,履行了缴费义务,职工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可享受生育津贴、报销生育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

用人单位未参保或未按规定缴费的,职工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所发生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十二条 女职工在下列休假时间内享受生育津贴:

(一) 正常生育的,产假为90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符合晚育规定的增加产假30天。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其产假可延长到半年。

(二) 怀孕不满4个月流产的,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意见,给予15—30天的产假;怀孕满4个月以上流产的,给予42天产假;流产同时实施节育手术的,在以上规定基础上增加15天产假。

(三) 产后放置宫内节育器,按产假另加2天;产后结扎输卵管,按产假另加14天。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机关和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及经费来源部分由财政支持的事业单位女职工产假期间,不享受生育津贴,由用人单位照发工资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女职工因怀孕、生育发生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和计划生育手术费，符合《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四条 参保男职工配偶未就业或未参加生育保险，不能享受生育有关待遇的，且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其生育医疗费用按男职工所在地上年度生育保险平均医疗费用30%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给予一次性支付。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 (一) 未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的；
- (二)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
- (三) 未按规定用药、检查和诊治的费用；
- (四) 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第四章 生育保险管理

第十六条 生育保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生育保险医疗服务实行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第十八条 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相关规定提供生育保险医疗服务。

第十九条 参保职工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

术，应当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因急诊、急救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到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生育保险住院分娩（包括顺产、器械产、剖宫产）医疗费用，按病种付费的方式，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支付。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生育保险费的征缴和生育保险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依法对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及参保职工、生育保险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疗服务机构以及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方案，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1—2015年)的通知

青政〔2011〕8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

全民健身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幸福，是综合国力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发〔2011〕5号）要求，为进一步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逐步完善符合省情、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公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促进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丰富全省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各族群众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目标任务

到2015年，全省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显著增加，身体素质明显提高，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一）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素养普遍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进一步增加，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每周参加体育锻炼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锻炼强度中等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30%，比2007年提高4个百分点，其中城市居民达到15%以上，农村居民达到7%以上。

（二）城乡居民身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明显增加。在校学生85%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其中达到优秀标准的人数比例超过15%，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

（三）体育健身设施有较大发展。全省各类体育场地达到1万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3平方米以上。市（州、地）、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普遍建有体育场地，配有体育健身设施。80%以上的市（州、地）、县（区）建有“文化体育活动馆”，70%以上的乡镇建有灯光篮球场，同时结合国家有关部委建设规划和“十二五”目标任务调整和统筹规划全省行政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

目。有条件的公园、绿地、广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各类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有较大提高。

（四）全民健身活动内容更加丰富。有效利用“三大品牌赛事”的巨大影响力，大力推动“一县一品”赛事活动的广泛开展，鼓励、支持开展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等竞技性强、普及面广的体育运动项目，广泛组织锅庄舞、民族射箭、摔跤、赛马、传统武术、骑车、登山以及健身操（舞）、街舞、健身气功、太极拳（剑）、跳绳、踢毽、门球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活动。

（五）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更加健全。市（州、地）、县（市、区）普遍建有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及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农民、学生等体育社团。社区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有较大发展。60%以上的城市街道、40%以上的农村乡镇建有体育组织。城市社区普遍建有体育健身站（点），45%以上的农村社区建有体育健身站（点），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六）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进一步发展。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0.5万人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达到0.05万人以上，确保覆盖全部高危险性运动项目。广泛组织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学校体育教师开展义务健身辅导，培育全民健身骨干，形成组织落实、结构合理、覆盖城乡、服务到位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

（七）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不断完善。大力宣传推广科学健身方法，积极开展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估。通过对公民进行日常体质测试，依据个人体质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增强全民健身的吸引力，提高全民健身质量和水平。

（八）全民健身服务业发展壮大。形成规范有序的体育健身休闲市场，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消费意愿明显增强，体育健身服务从业人员有较大增加。

三、工作措施

（一）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开办专栏，举办讲座，播发公益广告、宣传片、宣传画，出版科普图书、音像制品，普及知识，提

高公民科学健身素养。借助“全民健身日”、重大体育赛事及各种体育活动加强宣传,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开展“终身体育”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和参加体育健身的社会风气。

(二) 大力发展城市社区体育。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城市社区体育工作作为社区建设的基本内容,统筹规划,加大投入,以城市街道和居住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为重点,不断改善社区居民体育健身环境和条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街道办事处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建立体育健身指导站、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组织,培育发展基层体育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区体育类社会组织;推进社区体育健身站(点)规范化建设,扶持社区居民委员会提高体育服务能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广泛经常的社区体育健身活动。整合街道辖区单位、学校的体育设施、体育人才资源,做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推动社区体育与单位职工体育、学校体育共同发展。

(三) 加快发展农村牧区体育。各级人民政府将发展农村体育纳入当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统筹城乡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促进城乡体育资源和公共体育服务均衡配置,逐步建成城乡一体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农村牧区基层体育公共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包括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党员活动室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作用,利用好农村牧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和体育人才资源,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广泛组织农牧民体育活动,开展“体育下乡活动”,办好基层农牧民运动会。

(四) 积极发展少数民族体育。建立健全基层少数民族体育协会。重视培养少数民族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和高水平体育人才。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以民族优秀体育项目为主要内容的体育竞赛和活动,在学校体育课和课外活动中设置与优秀民族体育项目相关的教学内容。建立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培训基地,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之乡”。办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五) 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坚持健康第一指导思想,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和重要评价内容。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和督导制度,提高体育教育、教学质量。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深入开展“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倡导科学、健康的体育健身和生活理念。办好各级各类体育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争取新建30所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3个国家级青少年户外活动营地。

(六) 重视发展老年人体育。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协会、体育健身俱乐部、体育健身团队。

广泛开展经常性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不断创新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公共体育设施对老年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老年人教育机构开设体育课程,老年人活动中心设置适合老年人体育活动的设施,社区服务兼顾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人体育服务机构和体育健身设施。

(七) 大力推进残疾人体育。建立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培养为残疾人服务的体育教师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壮大残疾人体育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队伍,组织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实施“助残健身工程”,为残疾人建设就近方便的体育健身设施。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必要的无障碍改造,并免费向残疾人开放,为残疾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供便利。特殊教育机构和普通学校要重视做好残疾学生体育工作,提供适合残疾学生特点的体育健身与体育康复项目。办好残疾人运动会和群众性体育健身展示活动。

(八) 着力推动职工体育。充分发挥行业体育协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职工体育协会作用,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鼓励企业制订针对职工的体育健身指导方案,为职工参与体育健身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坚持工间(前)操制度,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体质测试活动。有条件的单位可每年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积极开展进城务工人员体育活动。创新职工体育发展模式和基层职工体育组织形式和活动内容,完善社区体育与职工体育互补机制。

(九) 继续推行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质测定标准。按照《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达标活动。深入实施《国民体质测定标准》。积极推行各体育项目《业余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建立证书奖章激励制度,引导和鼓励城乡居民经常、持久地参加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提高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育技能水平。

(十) 传承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重视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和传播推广工作,弘扬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将优秀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加以传承和保护。广泛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教育活动,举办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展示和竞赛活动,促进各民族、地区间交流,扩大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国际影响力。

(十一)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遵循“因地制宜、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组织开展具有品牌特色、民族特点,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不断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提高活动普遍化、经常化、科学化、

2011. 24.

社会化水平。

(十二) 创新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创新办赛模式, 提倡勤俭办赛, 减少重复建设, 简化大型活动, 坚持淡化锦标, 重在参与、重在交流、重在健身、重在快乐; 定期组织举办省运会、大中学生运动会、农民运动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

(十三) 继续加强以西宁宁湖为起点, 以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为中心、以尖扎国家水上训练基地、格尔木玉珠峰登山基地为两翼的“环青海湖民族体育圈”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 经费保障。

1. 加大各级财政全民健身事业投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全民健身条例》规定, 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体育基础建设和重大全民健身活动的经费投入, 对公益性全民健身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个人缴费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体育彩票公益金应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事业, 并加强监督管理。

2. 鼓励社会兴办全民健身事业。充分调动全社会兴办全民健身事业的积极性, 扩大社会资源进入全民健身事业的途径, 多渠道增加全民健身投入。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全民健身事业。体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的监管。对社会力量兴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要在注册登记、工作指导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捐赠, 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部分, 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

3. 有计划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牧区和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特别要大力加强农村牧区基础体育设施建设。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 根据国家有关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规定, 积极保障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区要按照国家有关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标准, 至少保证预留每户不少于1.3平方米设计建设公共体育设施。设计和建设公共体育设施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无障碍设计建设规范标准, 各级政府要监督落实。加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文化体育活动馆”建设力度, 拓展服务功能; 规范管理建设“全民健身路径”; 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雪炭工程”。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山水等

自然条件, 建设公共体育设施以及健身步道、登山道等户外运动设施。

4. 提高体育设施利用率。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 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 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优惠或者免费开放。学校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要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 并在保证校园安全的前提下, 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给予经费补贴, 为学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新建和改建学校体育设施, 要便于向公众开放。维修改造各类体校体育设施, 使其成为全民健身活动场所。公园免费向公众体育健身开放。要积极创造条件将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对露天体育场, 要创造条件免费开放; 已经开放的, 不得改为收费经营。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加强对体育设施的维护更新, 完善综合服务功能, 提高使用效率, 防止公共体育设施闲置浪费或被挤占、挪用。

(二) 政策保障。

1.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的作用, 做好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 建立投入和激励机制, 不断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 优化结构、增强活力。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提供培训经费, 完善培训体系, 创新培训方式, 提高培训质量, 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便利。积极发展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 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 必须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鼓励和支持退役运动员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 拓宽就业渠道, 为全民健身服务。

2.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形成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 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技工作者、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生和社会热心人士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 丰富全民健身的内容, 扩大竞技体育的群众基础。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和组织体系。健全注册管理和培训制度, 普及相关知识, 提高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量。立足基层, 示范推广活动与日常健身指导服务活动有效结合, 推广实施多元化服务项目, 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树立崇尚互助、强健体魄的良好社会风尚。

3. 不断加大科学健身指导的力度。建立健全体质测定服务机构, 开展城乡居民日常体质测定和科学技术健身指导。依托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和各类综合性体育中心,建立省、州(市)、县三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网络,为群众进行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定,提供运动健身指导。宣讲普及科学健身知识,赠送运动健身书籍,教授运动健身方法,并对群众体质水平和运动健身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科学研究。

4. 做好信息、科研和法制建设工作。加快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能力。建立全民健身基础数据统计体系,继续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充分发挥体育科研机构和院校的作用,加强全民健身科研工作,组织对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科研攻关,研制推广体育健身新项目、新方法,提高全民健身科学化水平。加快制定《全民健身条例》配套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完善全民健身法规体系,加强执法监督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 在省政府领导下,成立由省体育局以及有关部门、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组成的“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联席会议”,负责协调实施全省全民健身计划。由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省体育局每年向省政府报告计划执行情况。计划落实情况应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内。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责成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共同组织实施。

3.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探索全民健身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策保障、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监督奖励等措施,并建立目标责任制,签订责任书,实行目标考核。

4.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企事业单位和中央驻青单位要将本计划纳入日常工作组织实施。

5. 各级职工、农民、学生、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等人群体协和各行业体协等社会团体结合不同人群和行业需求,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实施本计划。

(二) 加强成效评估。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全民健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并责成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和《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在2014年对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报本级人民政府。

2. “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联席会议”将于2014年对全省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省政府。省政府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当前工业经济突出问题的十项举措

青政〔2011〕8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面对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货币政策收紧,外部环境不断变化的情况,全省工业战线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委会精神,强化经济运行综合协调,推进生产要素有效配置,努力化解各种困难和矛盾,全省工业实现了持续较快发展。但进入10月以来,工业运行中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突出表现在工业增速出现拐点,10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同比增

长11.7%,环比下降8.4个百分点,当月增速也低于全国平均13.2%的水平。与此同时,工业能耗指标不降反升,节能降耗形势严峻。大部分行业产品价格下滑,库存增加,生产经营困难,企业效益锐减,部分行业出现停限产现象。从总体看,目前我省工业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虽然集中在铁合金、碳化硅、电解铝、钢铁、光伏及装备制造等产业,但已经逐步影响到多个行业。而且明年我省发展仍然面临要素供给紧张、资源环境约束增强等局面,发展不稳定不确定性

因素明显增多。

我们要清醒的认识到,一方面,当前出现的问题与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背景有着重大区别,蕴含着新的发展机遇。从国际上看,尽管美国、欧洲经济问题诸多,增长缓慢,但全球经济仍处于复苏阶段。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已经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尽管目前发展中出现一些新情况、新矛盾,但经济持续增长的大势没有改变。另一方面,我省产业结构偏重、单一且产品雷同,抵御风险能力较弱,对当前出现的问题如果不引起高度重视,也有可能由局部性问题演变为全局性问题,由当前问题影响到明年的发展。

为此,省委省政府决定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帮助企业战胜当前困难的同时,统筹处理好稳增长与调结构、抓当前与谋长远、给帮扶与练内功的关系,抓住困难形成的“倒逼”机制,大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增强综合竞争力,保持我省工业经济平稳较快运行,不断巩固和发展近年来来之不易的良好局面。现制定应对当前工业经济突出问题的十项举措。

(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四两拨千斤作用,省级财政从新安安排的财力中,一次性拿出10亿元,建立推动工业产业升级专项资金,通过补助、贴息等方式,重点支持技术改造、产业升级、中小企业发展、已签约重大产业链项目落地和解决当前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带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扩大投资,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平稳较快发展。

(二)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抓住国家货币政策微调的机遇,进一步加大对重点企业、中小企业及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落实好今年以来银企对接协议,强化对企业技术进步、“双百”行动、结构调整等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各商业银行要全力保障开户重点行业、骨干企业的正常流动资金需求,防止资金链断裂。认真兑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实到位。进一步增强信用担保机构担保能力,扩大规模,下浮费率至最低限,分年度收取担保费用。对缓解企业融资成绩突出的银行及信用担保机构给予奖励或一定数额的风险补偿。鼓励有条件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信托、股权融资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三) 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坚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做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煤、电、油、运等要素保障。继续保持我省相对低电价优势,根据目前电价水平和企业经营情况,择机实施相关政策,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采取差别化外购电配售政策。做好冬季运输组织,充分利用春运期间“南客北货”的有利时机,突出抢运积压产品,盘活资金,降低库存。

对困难企业减免基本电费、铁路快运费等。进一步清理各种行政性收费,严禁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四) 加大社保支持力度。对生产经营确有困难、不能及时足额缴纳社保费用的重点企业,视企业运行情况可按规定情况缓缴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支持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职工岗位培训、技能培训,确保职工队伍稳定。对待岗培训人员,按培训人员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对部分企业关停后的失业人员,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金,并积极落实再就业政策。

(五) 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积极提供信息,组织开展银企之间、上下游产业之间、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之间的对接,支持企业间开展互帮互助,搭建产业链之间、供求之间相互支持的平台,促进产业关联度。抓住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大规模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商机,组织好生产企业与建设单位联合协作,提高省内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六) 加快企业技术进步。鼓励企业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加快改善装备、提升工艺、降低能耗、开发新产品、提高附加值。抓紧组织实施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链长、具有明显带动作用的技术改造项目,大力推进“123”科技支撑工程,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与关键技术难题,大幅度提升我省重点骨干企业的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和竞争实力,有效实现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优化升级。认真推进节能降耗和减排治污,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高耗能企业进行余热余压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

(七) 大力培育新兴产业。加速发展新能源产业,在抓好单晶硅、多晶硅生产的同时,带动和构建光伏产业链,强化推广应用,尽快建成国家重要的太阳能光伏产业基地和最大的太阳能发电基地。加速发展新材料产业,以新型电子材料、新型合金材料、新型化工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等为主要方向,打造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全国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支持装备制造、生物制药、特色轻纺、节能环保和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八) 加快推进兼并重组。全面加快“双百”行动、稳步推进重点行业的兼并重组和产业链整合工作,引导和鼓励优势企业抓住机遇,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加快联合、兼并和重组,有效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整合生产要素,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企业的活力和动力。与此同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有效解决低水平重复建设问题,引导和推动资源要素向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集聚。

(九) 进一步强化企业管理。引导企业坚定发展信心,自强自立,苦练内功。抓好技术创

新,改进生产方式,主动调整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加强经营管理,开源节流,降低成本,挖潜增效,开拓市场,开展多元化经营。坚持诚实守信,增强企业信誉。抓好人力资源,加强员工培训,稳定职工队伍,切实做到不减产、不停产、不减薪、不减员。

(十)积极组织联点帮扶。对全省工业行业分类摸排,确定重点帮扶企业,组建若干工作组,深入企业,掌握第一手资料,联点帮扶,渡过难关。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具体帮扶措施,组织力量深入企业,多方支持,形成合力,有效防止经济下滑,不断推进我

省工业持续稳定发展。

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要全面领会、正确把握,切实按照职责分工,抓紧研究贯彻落实十项举措的具体意见。要打破常规,主动作为,明确责任,迅速推进,创造性开展工作,确保各项举措尽快启动、顺利实施,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切实把十项举措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有效防止工业经济下滑,不断推动我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十二五”文化建设 “八大工程”的意见

青政〔2011〕8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关于加快文化改革发展建设文化名省的意见》和《青海省“十二五”文化发展规划》,着力解决好我省文化建设中改革与发展、继承与创新、政府与市场、效益与质量、事业与产业的关系,增强文化自觉,树立文化自信,实现文化名省建设目标,省委、省政府坚持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任务,以文化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决定在“十二五”时期实施文化建设“八大工程”。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工程目标

“十二五”文化建设总投入力争达到96亿元以上,其中,政府投入53亿元,比“十一五”时期文化投入增长130%,社会投入43亿元。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体育各投入64亿元、23.5亿元和8.5亿元。

主要发展目标为:

——省、州(市、地)、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覆盖率达到95%以上。艺术精品创作数量比“十一五”翻一番。力争培育出

25个年收入千万元以上的文化企业,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8%以上。全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扩大青海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分别达到98%以上。农村牧区实现广播电视“村村响”、“村村通”。全面实现广播影视数字化。影院基本覆盖各州(市、地)、县。全省广播影视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

——州县文化体育活动场馆、乡镇灯光篮球场覆盖率分别达到80%和70%以上。行政村体育健身设施达到45%以上,街道、社区健身器材配备率达到50%以上;70%乡镇(街道办)和45%行政村(社区)配备专门体育管理人员。参与群众体育人口占全省人口的30%。

二、主要任务

(一)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程

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完善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高效实用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省、州、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以州市地和县文化场馆为骨干,乡镇(村)综合文化站(室)为基础”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已建成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2011. 24.

要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加强内部管理, 充分发挥作用; 青海大剧院等即将建成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要尽快完善运营机制, 早日投入使用。

——实施省图书馆(二期)、省文化馆、省美术馆、州市地图书馆、文化(博物)馆建设; 34个乡镇文化站建设; 21个藏区县新华书店网点建设; 省、州、市、地剧团、剧场建设。

——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牧)家书屋、东风工程、文化进村入户、进社区等重点项目; 配备全省数字图书馆、公共电子阅览室设施; 藏区33个县新华书店配备流动售书车。

——实施广播电视“村村响”、“村村通”; 建设高清电视及藏汉网络广播电视台; 提升广播电视传输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建设30座影院; 推进县级广播电视台示范台建设; 完成直播卫星、地面数字广播电视覆盖。

——在全省范围内建设县级体育馆24个; 全民健身中心6个; 州级体育场3个; 赛马场等民族体育场馆9个; 射箭场2个; 在州市地30%的社区建设健身步道。

——实施国家大遗址保护项目; 开展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抢救维修; 全面推动省级文物保护项目的实施;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保护; 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完成玉树灾后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重建任务。

(二) 文化惠民推进工程

以文化建设的丰硕成果,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 让各族群众得到更多的文化实惠, 共享文化改革发展成果。

——实现全省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文化站免费开放; 推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送欢乐下基层”等活动经常化; 大力推进农牧区电影放映, 让电影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部队; 支持演艺团体深入基层和农牧区演出; 开展10个文化旅游景点“小舞台”演出; 每年译制和推广5部民族语动漫产品。

——鼓励农牧区、社区、企业、学校、部队等利用公共文化设施、广场等广泛开展健康向上的群众性文化活动。鼓励农牧民自办文化。扶持全省620余个农村歌舞队、业余剧团、曲艺队、皮影社、2000余户文化中心户、66个文化大院、260余支农牧区电影放映队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 为社区配备文化设施、设备, 保障社区群众文化活动的条件; 扶持文化节、花儿会等各类文化节庆活动, 提升群众文化活动的质量和水平。

——举办文艺调演、汇演、展演等评比表彰活动, 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积极性。

(三) 特色文化产业培育工程

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培育文化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

——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发展壮大演艺、娱乐、出版发行、印刷、工艺美术、影视制作、广告、电影发行放映、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 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产品等新兴文化产业。

——充分利用青海历史、民族和宗教文化资源, 以国家级和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为依托, 着力发展民族工艺美术、歌舞演艺、出版印刷、音像制品、艺术培训和文化旅游等特色文化产业。

——通过文化体制改革, 组建青海省演艺集团、青海报业传媒集团、青海昆仑传媒集团、青海文化产业投资公司、青海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电影发展公司、青海省广电信息网络股份公司、青海省青新(网络)传媒有限公司、青海省体育发展总公司、青海省体育赛事公司。

——积极创造条件, 鼓励、引导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不断成长, 健康发展; 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参与我省文化产业发展; “十二五”期间, 重点扶持、培育市场竞争力强的一批民营文化企业, 使年收入千万元以上的企业达到25个。

——进一步推进文化产业与旅游、体育、科技、信息、物流等产业的融合, 相互促进, 共同发展。

(四) 文化园区建设工程

以文化园区建设承载文化产业发展, 提高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推进国家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西宁市城南文化产业聚集区、西宁海湖新区影视旅游文化产业聚集区、西宁生物园区博物馆群建设。建设西宁市文化生态公园、海东地区河湟文化走廊、海南州藏文化创意产业园、海北州“中国原子城”红色旅游基地和民族音乐城、海西州昆仑文化园、果洛州格萨尔文化展示园、玉树州康巴文化风情园。

——重点实施省民文图书批发配送中心、西宁昆仑文化创意产业园、青海藏文化博物院二期建设、昆仑玉文化博物馆、西宁现代工艺礼品生产基地、塔尔寺文化旅游景区提升工程、湟源丹噶尔文化创意城、格尔木昆仑玉文化展示中心、格尔木昆仑神话创意园、德都蒙古族文化展示中心、吐谷浑吐蕃博物馆群建设、天峻西王母神话系列展示园、门源百里花海文化生态体验基地、祁连宝玉石研发基地、海晏王洛宾音乐体验基地、刚察民族工艺品研发基地、贵德黄河生态文化旅游基地、贵南藏绣艺博园、互助土族民俗文化展示中心、民和桃花源

文化休闲度假区、化隆群科文化娱乐中心、循化撒拉族文化产品生产基地等22个建设项目。

——建设、完善多巴国家高原训练基地、尖扎国家水上训练基地、玉珠峰国家登山训练基地、岗什卡登山滑雪基地和柴达木徒步营地等25个基地、营地。

(五) 文化市场建设工程

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促进文化产品和要素在全省范围内合理流动。

——充分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与市场接轨的引导机制和运行机制。扩大招商引资渠道，建立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形成自主研发、联合开发、链条运营的新格局，利用现代营销渠道延伸价值链条，扩大传播影响，实现市场效益。

——重点发展网络、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演出娱乐、影视剧、动漫等产品市场；发展新华书店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组织和流通形式；建设以西宁市为中心、州县乡村相配套、贯通城乡的文化产品流通网络。

——加快培育产权、版权、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以项目为载体聚集要素资源，建立自主研发和联合开发机制；规范文化资产和艺术品交易；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健全中介机构。

——加快培育大众文化消费市场，扩大文化消费；大力开拓农村文化市场；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力度，推动政府购买基本服务与个人文化消费的有机结合、相互促进。

——加强文化法制建设，推进文化立法和依法治理，建立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系，配备47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车等设施、设备，加强综合执法，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六) 特色文化品牌打造工程

充分发挥文化的教育、引领、服务作用，积极打造文化精品，推进青海特色文化品牌建设。

——扩大“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青海湖国际诗歌节”、“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等品牌的影响力。

——打造1台特色精品剧目、2台文化旅游演艺剧目、6台新创精品剧目，提升加工10台优秀保留剧目，争创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和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剧目。

——重视舞台作品和动漫作品的衍生品研发，扶持以藏羚羊、牦牛等青海特有资源为素材的原创动漫题材创作。

——完成2—3部重点影视剧摄制和发行，制作完成3部重点纪录片，精心打造重点频道、频率、栏（节）目；每年出版2本以上青海美术、工艺美术、名家名作精品。

(七) 文化开放交流工程

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提升青海对外开放的影响力。

——构建对外文化交流机制，积极参与国家重大对外交流项目和各类国内国际会展活动；把政府交流和民间交流结合起来，鼓励、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文化非营利机构积极参与对外文化交流。

——实施文化走出去工程，加强影视作品、文艺演出、图书、工艺美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文物的对外展览展示；开展民间艺人间文化技能技艺交流；发展文化版权贸易。

——邀请中外名剧、名作、名人开展文化交流；实现青海藏汉语卫视在全国的落地覆盖；同国外有实力的文化机构进行项目合作，学习先进制作技术和管理经验。

——鼓励外资企业在青进行文化科技研发，发展服务外包；开展版权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

(八) 文化人才培养工程

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思想，加快培养造就德才兼备、锐意创新、结构合理、规模宏大的文化人才队伍。

——省政府建立文化发展顾问制度。聘请国内外著名艺术家、优秀文化企业家及曾担任过国家文化行业的部级领导等担任顾问。

——实施“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大力培养善于开拓文化新领域的拔尖创新人才、掌握现代传媒技术的专门人才、懂经营善管理的复合型人才、适应文化走出去需要的国际化人才。

——不断推出文化领军人物。培养高层次文化人才，重点推出一批文化名家、民族文化代表人物、领军人物、文化产业经纪人、文化遗产传承人。

——重视发现和培养社会文化人才，多渠道吸引优秀文化人才。

——建立“青海省文化杰出贡献奖”省级荣誉制度，表彰奖励成就卓著的文化工作者。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文化改革发展的政治责任，充分认识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性、紧迫性，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把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与经济社会发展任务一起部署、一起实施。要建立健全文化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加强指导，认真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 明确责任主体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切实担负起实施“八大工程”的主体责任，以强有力的

2011. 24.

政策措施和保障机制，确保“八大工程”的顺利推进。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能，各负其责，细化措施，推进工程实施。发改、人事、财税、国土、金融、工商等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相关职责，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积极为“八大工程”实施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健全投入机制

建立政府投入为主，积极引导社会投入的文化建设良性循环机制。“十二五”期间，要保证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提高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设立省级文化发展资金和省州县农牧区文化建设专项资金，完善投入方式，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完善考核机制

各级政府要把“八大工程”考核工作纳入考核体系，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建立科学规范的考核指标和评判标

准。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部门要加强自身评估考核，以加强公众评议为重点，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各级政府督查部门要定期对重大项目、重点任务进行跟踪督查、督办，定期通报工程进展情况。

（五）加大宣传力度

“八大工程”是惠及城乡群众的民生工程 and 促进社会稳定的民心工程。各级党委、政府和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让“八大工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群众参与和支持文化名省建设的热情。

附件：建设“八大工程”重点项目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建设“八大工程”重点项目表

序号	工程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一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程	
1	省图书馆（二期）建设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2	省文化馆、省美术馆新建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省文联
3	8个州地市图书馆、文化（博物）馆建设	各州地市政府
4	34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	各有关县政府
5	州（地、市）党报党刊设施设备购置；藏区21个县级新华书店网点建设	各州地市委宣传部 各级政府
6	省、州、地、市剧团、剧场建设	各级政府
7	为1135个村级文化室配发图书及设备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序号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8	为全省 369 个乡镇、401 个社区、30 个街道办建设公共电子阅览室	各有关州县文化局
9	为 2706 个村文化室配发设备器材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10	为 228 个州、县社区文化室配发文化器材	各有关州县文化局
11	为 33 个县级新华书店购置流动售书车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12	加强藏语广播电视覆盖, 民族语言广播电视基础设施设备购置	省广电局
13	广播电视“村村响”、“村村通”设施设备购置	省广电局
14	广播电视传输能力建设, 直播卫星覆盖	省广电局 各州地市县广电部门
15	农村电影放映及藏区城镇数字影院、全省调庄移民村通广播电视设施建设	省广电局 各州地市县广电部门
16	汉藏高清数字电视及地面数字广播电视设施建设	省广电局
17	各州、地、市 30% 的社区建设健身步道设施建设	省体育局 各州地市文体局
18	6 个县、区全民健身中心设施建设	省体育局 各州地市文体局
19	2 个射箭场建设	省体育局
20	3 个州级体育场建设	省体育局 各相关州文体局
21	9 个赛马场等民族体育场馆建设	省体育局 各相关州地市文体局
22	24 个县级文化体育活动场馆建设	省体育局 各相关县文体局
23	实施喇家遗址、热水墓群、柳湾遗址、明长城等四处大遗址保护工程	省文物局
24	实施却藏寺、循化西路红军革命旧址、沈那遗址等 10 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抢救维修	省文物局
25	实施丝绸之路青海段、明长城遗址公园、洪水泉清真寺、互助酒厂旧址(天佑德古作坊)等抢救性维修工程	省文物局

2011. 24.

序号	工程 建设 内容	责任单位
26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抢救保护	省文物局
27	省级非遗项目及传承人保护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28	文成公主纪念馆、玉树州博物馆建设	玉树州政府
29	玉树公共服务设施重建	玉树州政府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省广电局 省体育局
二	文化惠民推进工程	
1	设立文化发展资金和农牧区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各级政府
2	做好各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及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	各级政府
3	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送欢乐下基层”	各级有关部门
4	译制优秀民族语动漫节目宣传、推广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5	扶持全省 620 余个农村歌舞队、业余剧团、曲艺队、皮影社、2000 余户文化中心户、66 个文化大院、260 余支农牧区电影放映队	省委精神文明办、各级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6	组织开展各类文艺汇演、展演、调演、比赛活动	各级政府
三	特色文化产业培育工程	
1	发展民族工艺美术、歌舞演艺、出版印刷、音像制品、艺术培训和文化旅游等特色文化产业	各级政府
2	组建青海省演艺集团、青海报业传媒集团、青海省昆仑传媒集团、青海文化产业投资公司、青海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电影发展公司、青海省广电信息网络股份公司、青海省青新（网络）传媒有限公司、青海省体育发展总公司、青海省体育赛事公司	省委宣传部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省广电局 省体育局
3	鼓励、引导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不断成长，健康发展，引进有实力的文化企业。重点扶持、培育市场竞争力强的一批民营文化企业，使年收入千万元以上的企业达到 25 个	各级政府

序号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责任单位
四	文化园区建设工程	
1	国家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黄南州政府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2	西宁城南文化产业聚集区建设	省政府各相关部门 西宁市政府
3	西宁海湖新区影视旅游文化产业聚集区建设	省政府各相关部门 西宁市政府
4	西宁生物园区博物馆群建设	西宁市政府 各有关企业
5	西宁市文化生态公园	西宁市政府
6	海东地区河湟文化走廊	海东行署
7	海南州藏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	海南州政府
8	海北州“中国原子城”红色旅游基地和民族音乐城建设	海北州政府
9	海西州昆仑文化主题公园建设	海西州政府
10	果洛州格萨尔诗史展示园建设	果洛州政府
11	玉树州康巴文化风情园建设	玉树州政府
12	省民文图书批发配送中心建设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13	西宁昆仑文化创意产业园	有关企业
14	青海藏文化博物院二期建设	有关企业
15	昆仑玉文化博物馆建设	有关企业
16	西宁现代工艺礼品生产基地	有关企业
17	塔尔寺文化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湟中县政府
18	湟源丹噶尔文化创意城建设	湟源县政府
19	格尔木昆仑玉文化展示中心建设	有关企业

2011. 24.

序号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责任单位
20	格尔木昆仑神话创意园	海西州、格尔木市政府
21	德都蒙古族文化展示中心	海西州、德令哈市政府
22	吐谷浑吐蕃博物馆群建设	海西州、都兰县政府
23	天峻西王母神话系列展示园	海西州、天峻县政府
24	门源百里花海文化生态体验基地	门源县政府
25	祁连宝玉石研发基地建设	祁连县政府
26	海晏王洛宾音乐体验基地建设	海北州政府
27	刚察民族工艺品研发基地建设	刚察县政府
28	贵德黄河生态文化旅游基地建设	贵德县政府
29	贵南藏绣艺博园建设	贵南县政府
30	互助土族民俗文化展示中心建设	互助县政府
31	民和桃花源文化休闲度假区建设	民和县政府
32	化隆群科文化娱乐中心建设	化隆县政府
33	循化撒拉族文化旅游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循化县政府
34	湟源、西海镇、互助、贵德等地建设广播影视外景拍摄基地建设	省广电局
35	推动广播影视广告产业发展	省广电局
36	推动有线电视网络新媒体发展, 大力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等新媒体新业态	省广电局
37	建设多功能城市数字影院	省广电局
38	建设、完善多巴国家高原训练基地、尖扎国家水上训练基地、玉珠峰国家登山训练基地、岗什卡登山滑雪基地和柴达木徒步营地等25个基地、营地	省体育局

序号	工程 建设 内容	责任单位
五	文化市场建设工程	
1	发展图书报刊、演出娱乐、动漫产品等传统文化市场和新兴文化产业市场	各级政府
2	建设文化产品流通网络	各级政府
3	加快培育产权、版权、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	各级政府
4	为全省文化市场执法队伍配备 47 辆执法车辆	各级政府
六	特色文化品牌打造工程	
1	优秀保留剧目修改复排，演出	各级文化部门
2	大力创作特色浓郁、群众喜爱的重点原创剧目，不断推出新人新作，繁荣舞台艺术	各级文化部门
3	每年出版美术、工艺美术、名家名作精品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4	扶持“三大赛事”、竞技体育发展	省体育局
七	文化开放交流工程	
1	组织影视作品、文艺演出，图书、工艺美术、非遗项目、文物等对外交流、展览展示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2	藏汉语卫视在全国范围落地覆盖	省广电局
3	邀请中外名剧、名作、名人入省开展文化交流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八	文化人才培养工程	
1	评选、推出文化名家、大师	各级政府
2	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专门人才、复合型人才和国际化人才	各级政府
3	多渠道吸引优秀文化人才	各级政府
4	表彰奖励优秀文化工作者	各级政府

2011.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青政办〔2011〕27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258号令）规定和我省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省政府研究决定从2011年12月1日起，提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发放标准。将失业保险金在现行发放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70元。即西宁市、海东地区由每人每月450元调整为520元；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由每人每月460元调整为530元；海西州、果洛州、玉树州由每人每月470元调整为540元。

二、资金来源。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提高后，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三、扎实做好相关工作。提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失业人员的关心。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到位，及时让失业人员了解政策、享受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切实做好保险基金调剂工作，积极筹措落实所需资金，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新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牧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国有垦区 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27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拟定的《青海省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青海省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意见

省农牧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国土资源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为加快实施我省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项目, 加强项目管理, 规范建设程序, 提高建设质量, 切实改善农牧场职工居住条件, 满足基本住房需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 718 号) 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1] 48 号) 精神, 参照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切实做好农垦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农垦函[2009] 2 号) 和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 结合我省国有垦区危房改造的实际, 现就做好我省农垦危房改造工作, 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农垦危房改造的重要意义

农垦危房改造是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的组成部分, 是垦区职工所盼、民心所系的公益性民生工程, 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农垦职工群众的关怀, 有利于垦区社会稳定, 有利于农牧场经济发展。我省农垦国有农牧场绝大多数都地处藏区, 自然条件艰苦, 社会经济不发达, 职工群众收入低, 住房条件普遍落后。实施好垦区危房改造项目对于促进国有农牧场生产发展、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 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以对垦区广大职工高度负责的态度, 充分利用国家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的有利契机, 保质保量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切实改善垦区国有农牧场职工住房条件。

二、农垦危房改造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按照国家和省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统一部署, 以垦区居住在危房的家庭为扶助对象, 以满足基本住房需求为目标, 力争三年内全面完成我省国有垦区农牧场职工危房改造任务, 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出积极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 分类指导。**农垦危房改造要从实际出发, 充分考虑农牧场和垦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职工的承受能力, 科学确定改造方式, 宜楼则楼, 宜平则平, 改造与新建相结合, 统一建设与公助民建相结合, 经济适用和节约用地相结合, 不搞一刀切。

——**坚持科学规划, 统筹安排。**着眼于我省城乡二元结构突出、经济社会发展不协调和农垦企业贫困面大的实际, 将农牧场危房改造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和人居环境治理相结合, 与推进扶贫开发、改善群众生活相统一, 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布局相衔接, 与本地区建筑特色相协调。

——**坚持多方筹资, 合理负担。**危房改造在资金投入上实行中央补助、省地支持、垦区和职工合理负担的办法。要采取有效措施, 大力帮助困难职工多渠道筹措资金。坚持经济承受能力和实际需求相结合, 满足基本住房需求, 经济适用。严格控制改造成本, 让利于民, 严禁变相商业性开发。

——**坚持突出重点, 有序推进。**优先解决困难职工家庭危房改造问题,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其安全居住。集中力量对危房面积大、危房等级高的居民点先行安排改造。

——坚持以人为本，规范操作。要充分尊重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规范公示和协议签订制度，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项目实施管理、财务管理和质量管理。妥善处理和化解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农垦危房改造的基本内容和建设标准

(一) 改造任务

在2011年—2013年规划期内，计划完成我省国有垦区22家农牧场危房改造12928户。其中：2011年计划完成5100户，2012年计划完成4500户，2013年计划完成3328户。

(二) 补助资金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要求，我省国有垦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标准为中央财政每户补助9000元，省财政每户补助6000元，不足部分由州县（市）政府、垦区农牧场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

(三) 改造方式

1. 新建。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前提下，各项目实施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及职工群众意愿，采取统一规划建设 and 公助私建两种形式进行。

2. 改建。对主体结构较好，但不能满足安全、正常使用要求的危房，局部进行修缮加固，维修屋面顶，加固墙体，设立独立的厨房、卫生间，完善上下水等基本生活设施。

(四) 改造要求

新建房基本户型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超过标准面积的部分不享受补助。各地在户型设计上可根据职工意愿和本地实际情况适度调整。新建住房应具备比较齐全的给水、排水、供电、供暖、有线电视、电信、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确保设施配套、功能齐全，满足基本居住需求；改建住房要完善基本生活设施，满足住户使用要求。危房改造在建筑形式及装饰装修上要因地制宜，突出地方和民族特色，建设成相对独立的农牧场小区，实行物业管理。

四、落实农垦危房改造各项优惠政策

农垦危房改造享受与林区危旧房改造、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及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建设相同的中央和地方各项优惠政策，可以与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建设相结合，统一规划，统筹安排。依据农牧场管理部门提供的危房改造规划和计划，将危房改造项目用地全部纳入当地新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中，充

分发挥规划的统筹引导作用；在符合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农垦危房改造数量、布局、范围和用地规模，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保证项目建设的用地需求；危房改造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应当同步纳入当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和列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国有垦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的，以划拨方式供地，确保优先供应；免缴省和各地政府有权决定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半征收水、电、热、燃气等增容和入网经营性收费。在省内城镇购房的，按公助私建政策同等对待。

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和职工意愿确定危房改造房屋产权。除享受廉租住房的职工外，其他交足个人承担部分资金的改造户，可取得完全产权。

农垦危房改造项目所在地的州（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落实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的同时，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制定支持农垦危房改造的相关优惠政策。

五、明确职责，共同推进农垦危房改造

农垦危房改造是国家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重大政策措施的体现，是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的组成部分，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繁重，需要各级相关部门的通力合作，共同推进。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和《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情况考核办法》的规定，垦区危房改造实行属地管理，相关州（地、市）人民政府作为本地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国有农牧场危房改造任务负全责，根据本地区农垦危房改造工作的实际需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统筹安排和协调组织好项目的实施。各级农牧、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国土资源等部门在推进农垦危房改造工作中，要加强联系、沟通，统一协调好项目的实施，按照各自职能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一) 农牧部门负责会同同级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编制并联合上报年度建设方案。按照农牧场隶属关系，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入户调查、严格界定改造对象、签订合同等工作，定期上报项目建设、计划完成、资金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对危房改造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等。

实施农垦危房改造项目的农牧场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机构，按照危房改造投资计划，

将有关危房改造政策内容、国家补助标准等公告所有职工。农牧场要与危房改造户签订改造协议，明确双方的责权关系；集中新建的项目要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实施，项目农牧场在按有关规定报审建设材料后，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对公助私建的家庭，农牧场要在设计、施工等方面予以指导和帮助。

(二)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年度投资计划的上报下达，积极争取中央投资支持，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对本地区农垦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协调相关部门将危房改造有关的基础设施项目纳入规划，落实投资计划，负责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国有垦区危房改造任务纳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危房改造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和监督，抓好工程质量。

(四)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农垦危房改造地方配套资金，列入年度预算，根据发展改革部门投资计划下达资金预算指标，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五) 国土资源部门依据农垦危房改造项目批准文件，确定农垦危房改造项目用地的供应标准、规模及时序，落实具体地块，依法及时办理用地手续。同时，要做好建设用地批后监管，以及项目竣工验收中的用地核验工作。

六、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一) 严格资金管理。危房改造涉及广大农垦职工切身利益，要准确把握政策界限，真正把改造项目和各级补助资金落实到危房户。项目单位要严格财务制度，设立专账，封闭管理，注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禁截留、挪用、挤占和违规抵扣。各级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坚决杜绝项目建设过程中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

(二) 执行基建程序。各级相关部门要指导项目单位严格遵循规划、项目审核、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等法律法规和建设管理程序，依法合规开展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施工、监理、验收以及证照办理各环节工作，实现科学管理。同时，各部门要创造性开展工作，改进服务，简化程序，确保危房改造项目有序快速推进。

(三) 尊重职工意愿。项目单位根据危房改

造情况，拟定并公开改造规模和户型，要将危房改造户名、改造条件、改造方式、补助标准等信息张榜公示，接受职工监督；与危房改造户签订改造协议，要明确出资比例、建房户型、改造方式、手续办理等权利和义务关系，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四) 加强质量管理。对统建工程，项目单位要建立严格的工程监督管理制度，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和竣工验收制度，联合当地工程建设质监部门，以及组织危房改造业主委员会，共同加强建设质量监管。对公助私建改造的工程，项目单位也要实行全程质量监管和服务，坚决杜绝质量事故和“半拉子”工程。

七、加强档案建设，建立信息反馈制度

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危房改造档案归集整理制度，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将逐户核查资料 and 项目建设各环节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实行专人负责，杜绝弄虚作假。农垦危房改造项目实行季报制度，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定人、定责、定时”的要求，每季度末将项目投资、项目进度、资金筹措与使用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及时逐级上报相关部门。

八、项目审批程序

实施农垦危房改造项目的州（地、市）、县（市）农牧场主管部门和省属农牧场主管单位，按照省上下达的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农牧场编制项目建设年度实施方案。其中：县（市）所属农牧场实施方案由当地农牧部门审核后联合同级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上报州（地、市）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审批；州（地、市）所属农牧场实施方案由同级农牧部门审核并会签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部门后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实施方案批复文件按程序报省级发展改革、农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省属农牧场实施方案由省级农牧部门会签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部门后报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九、强化责任，加快项目实施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实施农垦危房改造项目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密组织、精心实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确保农垦危房改造项目顺利扎实推进。各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尽快审批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足额协调落实配套资金，尽早下达项目单位投资计划，加快办

2011. 24.

理建设手续。项目实施单位要细化任务，倒排工期，明确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要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及早备料和开工建设，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强化对项目建设的督导，各级相关部门要选派业务骨干，深入实际，督导检查政策落实、责任分工、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工程管理、档案归集和竣工验收等工作；要加强调查研究，对危房改造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难点和困难要提出有效的办法，切实帮助解决，扎实推动工作开展。项

目单位要组织力量逐户核查，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危房改造。

十、竣工验收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任务完成后，由属地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自查验收，并按程序向省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工作总结和验收申请，省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验收申请报告，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省级验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建立重度残疾人 生活补贴制度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27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建立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关于建立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意见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残联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重度残疾人是一个特性突出、特别困难的群体，是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重点人群。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

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青发〔2009〕15号)精神，着力解决好重度残

疾人的生活困难问题，切实保障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现就我省建立并实施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 补贴对象：具有青海省户籍，未享受城乡低保和五保供养，本人无经济收入且残疾等级为一级或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二) 补贴标准：城镇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100元标准补贴；农村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补贴。

二、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重度残疾人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出具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有关证明材料，填写《重度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审批表》。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在《重度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审批表》签署意见，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残联审核。县级残联审核同意后转同级民政部门审批。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由审核部门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对经审批不符合条件的，由审批部门及时书面通知审核部门及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对经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青海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证》。《青海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证》由省民政厅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县（市、区）级民政部门负责填发。

三、资金筹集、管理及发放

(一) 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其中省财政承担80%，州县财政承担20%。县级财政部门要对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二)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由县级民政部门具体负责，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季度直接发放给残疾人。当年形成的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继续用于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建立重度残疾人生活

补贴制度是践行科学发展观、维护社会公平的必然要求，是帮助重度残疾人改善基本生活条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保基本、可持续的原则，统筹兼顾、重点保障、公开公正，确保重度残疾人真正受益。

(二) 加强协调配合。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实行政府领导下的部门负责制，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各级民政部门要精心组织，确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的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所需的补贴资金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各级残联要加强残疾人残情鉴定和残疾等级评定工作的管理，维护残疾人保障政策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三) 做好政策衔接。各地要做好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衔接，认真落实城乡低保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城乡低保。对已成年重度残疾人分户后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及时按规定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已纳入城乡低保并享受分类施保救助的重度残疾人，按照青发〔2009〕15号文件精神，增发分类施保发放标准50%的救助金。

(四) 加强动态管理。县级民政、残联要加强对补贴对象的审核、审批工作，强化动态管理；建立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管理档案，省、州（地、市）、县（市、区）三级民政和残联要建立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

五、其他

(一) 各地依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并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增发部分由各地自筹解决。

(二) 本意见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青海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批表

2011. 24.

附件：

青海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身份证号码						
残疾证号码						
户口性质				家庭人口		
家庭年收入					户主姓名	
详细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 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盖章)		
县(市、区) 残联审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盖章)		
县(市、区) 民政部门 审批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盖章)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牧厅关于切实解决农村撂荒地问题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27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牧厅拟定的《关于切实解决农村撂荒地问题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关于切实解决农村撂荒地问题的实施意见

省农牧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近年来，因我省自然条件差、农业比较效益低、农村人口外迁、土地流转机制不健全等原因，部分农村出现耕地撂荒现象，并有扩大之势。不仅影响了农业生产、制约了农民增收，而且浪费了宝贵的土地资源。为了切实解决农村耕地撂荒问题，最大限度地提高耕地利用率，稳定农业生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保持农村社会稳定，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解决撂荒地问题的重要性，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耕地是农村最大的资源，是农民赖以生存的基础，耕地数量是粮食安全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基本保障。珍惜土地、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关系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和保持农村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问题，对于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

义，任何时候都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耕地撂荒则是农业资源最大的浪费，是当前农业农村工作中新情况和新问题的直接反映，既是一个经济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不但影响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而且影响到农村社会稳定。各级政府 and 农牧、国土等有关部门要对耕地撂荒问题引起足够重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充分认识到解决农村耕地撂荒问题的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把解决农村耕地撂荒问题纳入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议事日程，作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解决农村耕地撂荒问题。《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既明确了广大农民承包耕地的权利，同时也规定了承包农户的相应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通

2011. 24.

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印发宣传资料，召开村民会议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广大农民认识到保护耕地、恢复撂荒地耕种是自己应尽的义务，增强爱惜土地、种好土地的自觉性。

二、全面落实支农惠农政策措施，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种地热情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强农惠农政策的落实措施，坚持社会贡献与优惠政策挂钩，严格按照“谁种粮，谁受益”的原则，跟踪落实各项惠农政策，确保各项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种粮农户手中。要扶持种粮大户发展粮食生产，做到“多种多补、少种少补，谁种谁补”，撂荒农户决不允许享受各种种粮补贴。同时，要进一步落实各项减负政策，规范农村涉农收费，减轻农民负担。调整和完善耕地保护策略，严格控制非农占用耕地，提高耕地利用率和效益，确保撂荒地尽快恢复耕种，确保粮食安全。同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切实加大农资监管力度，密切关注农资价格及其供应情况，防止因农资价格上涨过快，导致种地成本上升而出现撂荒。

三、进一步加大土地流转力度，积极探索建立解决耕地撂荒长效机制

加快土地流转，实现规模经营，不但是解决农村劳动力紧缺、防止资源浪费的有效途径，更是提高农业劳动集约化、社会化程度，提高劳动效率，提高粮食自给率的现实需要。各地要鼓励推广现有经验，探索新的办法，建立完善的土地流转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确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县级政府要尽快建立健全乡镇土地流转服务平台，为农民提供土地流转信息、政策咨询、价格评估、指导合同签订、协调利益关系、调处流转纠纷等服务，按照“依法、有偿、自愿”的原则，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对因无力耕种又不愿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要引导其采取转包、出租或入股的方式流转。积极探索建立新的土地流转平台，通过政府出资，组建“土地银行”，组织吸收、储备、经营、转租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可将土地转贷给有经营能力的农户或经营实体，促进土地的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经营。对于确实没有耕种能力的老、弱、病、残农民的耕地，在确保其基本生活条件下，可委托给有能力的农户代耕。各地要采取政府主导、政策扶持、项目配套等方式培植和鼓励种植、养殖大户，引进农业企业，积极接纳农户流

转出来的土地进行规模化种植；鼓励农业业主跨地区承包或租赁撂荒地进行农业生产，走布局区域化、生产专业化、经营一体化、服务社会化的路子，真正建立起促进土地有序流转，解决耕地撂荒问题的有效机制，并从根本上解决农户的后顾之忧。土地经营权流转必须尊重农民的意愿，地方政府和发包方不得强迫命令，不得违法流转撂荒农户的承包地，不得改变撂荒地的农业用途。

四、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各地要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作为解决撂荒地问题的重要措施。国土资源、农牧、水利、财政、交通、林业等部门要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撂荒地突出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对土地整理、中低产田改造、新农村建设、农村交通建设、人畜饮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等各种涉农项目和资金进行整合，打捆使用，逐步改善撂荒突出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同时，探索建立水利公积金制度，采取上级补助一点、本级财政配一点、“一事一议”出一点、村级组织筹一点等办法积累资金，解决农业基础设施日常维护问题。特别是要多渠道、多方位筹集资金，兴修农田水利，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增强抗灾能力，提高群众种田积极性，防止出现新的撂荒。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划的荒山、荒沟、荒滩等未利用土地，可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给单位或个人，进行综合整治和开发。

五、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特色农业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农产品布局是解决耕地撂荒的重要手段。各地要按照“因地制宜、宜粮则粮、宜经则经”的原则，积极引导农民改变传统生产经营模式，调整和优化农业结构，根据本地的农业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和土地资源特点，以市场为导向实施好产业调整项目，培育优势产业，发展特色农业，实现产业合理布局，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土地的风险，提高经营效益。加强特色农产品市场营销，加大优质农产品宣传推介力度，建立健全农产品展销窗口，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增加农民经营土地的收益。积极创新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鼓励走多种产业综合经营的路子，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在“公司+农户”的基础上，走“公司+基地+农户”和“公司+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的路子，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将农民的种植风险降到最低限度。要通过各种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组织等把千家万户的分散经营整合起来，实行区域化布局、集

约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科学化管理,提升土地的产出效益。要逐步建立农民参与流通和加工领域内的利益分配机制,使企业和农民在生产经营中成为利益共同体,提高和稳定土地的收入。

六、加大农业科技推广力度,不断提高农业科技含量

提高土地收益关键要依靠科技。各地要加强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农技推广机构办公条件,提高农技服务人员待遇,调动农技人员服务“三农”、推广良种良法和农机农艺的积极性,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机制,全面推广农技人员包村联户责任制,增强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力度和普及程度。要大力开展针对撂荒地区的农业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的科技素质。要抓好优良品种的引进和推广,积极改进耕作方式,提高土地复种指数,大力提倡免耕播种、地膜覆盖等新型耕作制度,采用机械化、半机械化手段,减轻劳动强度,增强科学技术含量和机械化水平,减少农村隐形撂荒。积极推行标准化、绿色化、无公害生产实用技术,大力发展生态高效农业,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效益。通过科技推广运用,提高土地产出率和农业资源利用率,解决广种薄收和增产不增收的问题,增强科技支撑力量。

七、切实加强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解决撂荒地问题,事关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大局,各地要把解决土地撂荒问题作为一项重

要职责和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州(地、市)政府要精心部署,周密安排,抓好督促检查。县、乡政府在恢复撂荒地中负有直接责任,县级主管领导要亲自抓落实,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矛盾。乡(镇)领导要带领村干部深入农户和田间地头,一户一户地查,一块一块地落实,彻底摸清撂荒耕地的地点、面积和承包户,分类登记,摸清底数,搞清原因,分类指导,制定撂荒地恢复耕种计划。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耕地保护,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占用耕地的行为;农牧部门要为撂荒地恢复耕种提供种植技术,搞好科技服务指导;水利部门要加强对撂荒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搞好渠系配套建设;财政部门要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增加中低产田改造投入;扶贫开发部门要加大贫困地区的产业扶贫攻坚力度;统计部门要认真核实农作物播种面积,为良种补贴等惠农政策的落实提供依据。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通力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对各地在撂荒地恢复耕种中好的工作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各级政府要每年定期组织农牧、国土资源、财政等部门,开展耕地撂荒问题的明察暗访,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对基层和农民反映的问题要高度重视,妥善解决,加强监管,杜绝耕地撂荒,确保农村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28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意见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为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1〕9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2011〕59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促进医疗救助与社会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更好地解决困难群众的医疗难问题,确保困难群众公平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强化政府责任,逐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城乡医疗救助工作要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救,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充分发挥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功能和救急救难的作用。

二、明确救助范围和救助对象身份认定

(一)重点救助人群: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孤儿(孤儿列入第一类型救助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重度残疾人、老残一体人员、一户多残家庭中的残疾人。重点救助人群享受资助参保、参合、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大疾病二次救助。

(二)临时救助人群:低收入家庭中因突发事件造成一次性医疗费用较大的(自付部分超过5000元),导致生活困难的患者。

(三)重大疾病救助人群:城乡居民中因患癌症、心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因医药费用支出

巨大(超过10万元),导致生活困难的患者。

(四)儿童两病、三类重大疾病救助人群:纳入儿童两病救助的是全省农村牧区已参加新农合,患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0—14岁的儿童。纳入三类重大疾病救助范围是全省农村牧区已参加新农合,患重性精神病、乳腺癌、宫颈癌以及其他恶性肿瘤的手术、放疗,化疗,终末期肾病器官移植、透析,导致生活困难的农(牧)民。

医疗救助对象身份认定: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孤儿、重点优抚对象、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凭民政部门发放的保障证为准,重度残疾人、老残一体人员、一户多残家庭中的残疾人以残疾证明和民政部门家庭情况证明为准;申请临时医疗救助低收入家庭患者以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证明(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50%)和家庭收入核查表为准。

三、建立重点保障对象重大疾病二次救助办法

在继续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10〕222号)和《关于印发〈青海省提高农牧区居民重大疾病及儿童两病医疗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卫农〔2011〕13号)的基础上,建立重点保障对象重大疾病二次救助办法。即对患癌症、心血管等重大疾病的重点保障对象,扣除自费部分,在享受住院救助报销后,个人承担部分仍超过3万元的,可实施二次救助,救助上限每人每年3万元,救助标准为自付部分的50%。

医疗救助政策类别较多，城乡救助对象同时符合两个以上医疗救助政策条件的，不能重复享受，只能享受较高一项救助。

四、促进医疗救助服务能力全面提高

探索建立“提前预拨，定期结算，凭证入院，出院即报”的住院即时结算办法。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与定点医疗机构的沟通协调，通过提前给定点医疗机构预拨一定比例医疗救助周转金的形式，定点医疗机构在核实重点保障对象身份后按报付比例适当减收或免收保障对象住院押金，出院医疗救助部分及时结报，民政部门与定点医疗机构定期结算，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对患重大疾病需到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可探索医疗费用事前垫付办法，实现救助关口前移，解决困难群众无钱入院问题。

五、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

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民政部门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

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定点医疗机构原则上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确定的范围内选择。各级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对困难群众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基本药物目录、诊疗目录的使用，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对不按规定目录用药、诊疗以及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

六、规范医疗救助资金筹措与管理

各地要不断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强化政府责任，地方财政应按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总量的20%安排配套资金，并纳入年度预算，同时充分动员和发动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救助资金。医疗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封闭运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政策。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直接关系困难群众切身利益，是一项重大的民心工程，各地民政、财政、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共同抓好落实，确保困难群众公平享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国资委等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 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29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 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

省国资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和四部委视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解决我省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的原则。
- (三) 严格掌握政策、规范操作的原则。
- (四) 做好思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的原则。

二、工作范围

(一)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是指中央或者地方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含高职院校)、成人初等中等教育学校、技工学校和幼儿园。

(二)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是指从国有企业举办上述职教幼教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岗位退休的教师。

(三) 国有企业办的高等教育学校如职大、电大、夜大、函大、成人高等继续学历教育机构、党校等机构的退休教师比照(国资发分配〔2011〕63号)精神,落实相关待遇。

(四) 中央驻青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按照属地原则,由中央驻青企业负责申报,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三、教师情况的上报和身份认定

(一) 教师身份及教师资格情况的上报

1.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存续的,由企业根据退休教师的人事档案认真调查核实,并统计、造册,按照企业行政区域归属,报当地县(区)级(含县级,下同)以上国资委(经济和商务局)初审后,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认定。

2. 职教幼教机构随国有企业已经破产或撤销的,由原主管部门汇总初审后,报当地县(区)级以上国资委(经济和商务局)初审后,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认定;原主管部门撤销的由物业管理部门或社区负责通知,教师个人报原职教幼教机构所在地国资委(经济和商务局)初审后,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认定。

3. 中央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由企业认真核实后报当地县(区)级以上国资委(经济和商务局)初审,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认定。

4. 凡经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的退休教师名单,必须在本企业、家属楼院、社区醒目位置张榜公布,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二) 教师资格的确认

1. 对我省实施教师资格过渡和认定工作之前在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教育教学岗位上退休的教师,以人事档案资料为依据;对我省实施教师资格过渡和认定工作之后退休的教师,需持有教育部门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为依据。非个人原因未认定教师资格而又符合教师资格过渡或认定条件的,在职教幼教教育教学岗位退休的教师,应认定为教师。

2. 原来从事教学工作,后经组织安排,在原学校管理岗位上工作的退休教师可以纳入,但不包括从教育教学岗位转岗从事其他非教育教学岗位工作并退休的人员。

3. 在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内退但未转岗,现已办理退休手续,符合(国资发分配〔2011〕63号)要求条件的退休教师一并纳入政策范围。

4. 目前仍然在国有企业职教幼教岗位任教,今后10年左右退休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高等教

育学校的教师，符合（国资发分配〔2011〕63号）条件，应当纳入政策的落实范围，退休后按照（国资发分配〔2011〕63号）规定解决其待遇问题。

5. 教师资格的确认由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共同对申报的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资格进行认定。

四、标准核定

（一）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资格认定后，由企业所在地县（区）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办职教幼教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核定其退休待遇；减去社保经办机构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加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后，测算退休教师月基本养老金同地方政府办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应享受退休金标准的差额。

（二）对于纳入范围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其基本养老金加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地方政府办职教幼教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其差额部分以加发退休教师生活补贴名义予以补齐。实际发放额高于地方政府办职教幼教同类人员退休金的予以保留，仍按照现有渠道发放。

五、经费来源及发放

（一）经费来源

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同级财政承担。

（二）经费发放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含中央驻青企业）由县（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发放，从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从2012年1月起，社保经办机构以2011年12月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基本退休金为基数进行发放，今后不再列入社保调资范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的调整按照地方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的标准进行调整，不能出现新的待遇差。调资的核定由县（区）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六、相关要求

（一）省政府成立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领导小组，各级政府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

（二）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解释，确保社会稳定。

（三）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业要在审核认定教师资格工作中，严格按政策和相关程序办理，对因工作不细、办事不公、弄虚作假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促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 （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1〕29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促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促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试行）

根据新修订的《兵役法》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为促进我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切实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吸引更多更优秀的适龄青年投身军营，献身国防，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济补助

在落实国家有关政策的基础上，从2011年11月起对退伍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由地方政府按照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义务兵按2年计发，一期士官按3年计发，二期士官按4年计发，三期士官按5年计发，四期士官按6年计发。所需资金省与州（地、市）县按8：2比例负担，具体由退役士兵户口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发放。

二、加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力度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青海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青政〔2011〕52号）的规定，本着自愿参加、自选专业、技能为主、免费培训、属地管理的原则，在退出现役1年内可选择免费参加一次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

三、鼓励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减免部分税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3年内免交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时，3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参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青政〔2010〕13号）精神，对创业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资金支持。对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退役士兵创业可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对创办微利项目和个人或合伙初次创业项目（除国家规定不予贴息的项目外）的，在规定的贷款期限内给予全额贴息，展期内不贴息。各类商业银行要加大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

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四、安置好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对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奖励的、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伤残等级的、是烈士子女的四类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和待安排工作的时间连续计算为工龄，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非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从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日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按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伤残退役士兵，原则上安排在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部门保证工资和经费，享受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编制部门逐步解决编制。

五、鼓励企业吸纳退役士兵

参照青政〔2010〕13号文件精神，企业每吸纳一名退役士兵，签订1年以上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照合同期限给予企业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和一次性奖励，补贴和奖励的期限不超过3年。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社保补贴标准按单位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计算，一次性奖励标准每人每年1000元。同时，为企业吸纳的退役士兵按每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职业技能培训补助。由户口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

六、鼓励退役士兵报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大中专院校

对报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大中专院校的退役士兵给予优惠，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招录公务员和工作人员时，对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士兵在笔试成绩中增加5分；服役期应视为具有

社会实践的年限，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省内各用人单位面向社会招聘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依据《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青政办〔2004〕84号）精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考省内中等专业学校的可免试入学，待学制期满，考试成绩合格，发给毕业证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有关证件可申请免试省内成人专升本；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报考成人高等学校的，投档总分可增加10分；报考普通高校的，投档总分可增加10分，其中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投档总分可增加20分。

七、对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予适当补助

对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实施教育资助。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最高不超过年人均6000元，高于6000元部分自行负担的规定，省财政在此基础上另补助每人每年2000元。

八、为退役士兵提供社会保障服务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省内各类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职业介绍和指导服务。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在5年内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提供档案管理及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

（一）养老保险：退役士兵到城镇企业就业或者在城镇从事个体经营、以灵活方式就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退役士兵回农村的，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二）医疗保险：退役士兵到各类用人单位工作的，应当随所在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灵活方式就业或者暂未实现就业的，可以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入退役士兵安置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工龄视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规定的地区，退役士兵服役年限视同参保缴费年限。

（三）保险接续：军队的军人保险管理部门与地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退役士兵办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建立的军人退役养老保险与其退役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关系接续，由军队军人保险管理部门和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凭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介绍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对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由接收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

九、实行城乡统一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

为体现对义务兵家庭的照顾和优待，实行城乡统一的优待金制度，即士兵服义务兵期间，统一按每人每年5000元的标准，给其家庭发放优待金，省财政补助1000元，剩余部分由州（地、市）县财政承担，由义务兵家庭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负责发放。

十、认真落实士兵退出现役安置制度和政策

根据新修订的《兵役法》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家将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城乡一体的安置制度，全社会应当尊重、优待退役士兵，支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和把握精神实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密切配合，主动跟进，狠抓政策落实。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安排和相关要求完成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妥善安置退役士兵，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有关政策规定，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1〕22、23号

任命：

刘青元同志为青海省农牧厅副厅长；
李良才同志为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辛全伟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
苏全仁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王旭斌同志为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扎布同志为青海师范大学副校长、民族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锋同志为青海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尕宝英同志为青海民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吴世政同志为青海省人民医院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白永强同志为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李小松同志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免去：

刘青元同志的青海大学副校长、青海省农林科学院院长职务；
梅毅同志的青海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青海省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燕武同志的青海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马德明同志的青海民族大学副校长职务；
周忠诚同志的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
高海宾同志的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李良才同志的青海省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褚以德同志的青海省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高延林同志的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巡视员职务；
刘凤贞同志的青海省国家安全厅巡视员职务；
阿旺尖措同志的青海省农牧厅巡视员职务；
潘铁民同志的青海省外事办公室巡视员职务；
徐来顺同志的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职务。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2 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第 6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6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6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发〔2011〕41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1〕42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1〕44 号 国务院关于对粮食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省级人民政府给予表扬的通报

国发〔2011〕45 号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

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国办发〔2011〕5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1〕5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1〕5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11〕6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1〕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服务体系发展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1〕6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2 月份文件目录

青海省人民政府（第 84 号）令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

青海省人民政府（第 85 号）令 《青海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青政〔2011〕8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当前工业经济突出问题的十项举措

青政〔2011〕8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十二五”文化建设“八大工程”的意见

青政〔2011〕9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鼠疫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青政〔2011〕9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1〕9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上缴税收成绩突出企业的决定

青政办〔2011〕28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28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煤炭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冬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28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十届环湖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

表彰的通报

青政办〔2011〕28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贯彻落实应对当前工业经济突出问题十项举措的实施意见和省金融办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经济平稳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288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文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1〕29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等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29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低收入贫困人口摸底调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青政办〔2011〕29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1〕29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1〕298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的

青政办〔2011〕30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2011. 24.

省政府12月份大事记

●12月1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在西宁举行第十九次（扩大）会议。会议总结了今年的重建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冬明春的重点工作。省长骆惠宁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王令浚、张光荣、何挺、张建民出席。

●12月1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14个改革试点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物加成和实施专项人才工程工作会议。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日至2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省内外援建地区和单位援建工作汇报会。北京市、辽宁省和中国水电、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及西宁市、海东地区、海西州、海南州等省内外援建地区和单位对今年援建工作的完成情况和今冬明春重点工作的安排情况进行了汇报。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副省长王令浚主持，副省长张光荣出席。

●12月2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王小青、苏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副省长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等在胜利宾馆接见了参加第三次全省残疾人事业工作会议代表并合影留念。

●12月2日 第三次全省残疾人事业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传达了第四次全国残疾人事业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全省“十一五”时期残疾人工作，安排部署了“十二五”时期残疾人工作。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省人大常

委会副主任郭汝琢，副省长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并为“十一五”时期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颁奖。苏宁、张光荣分别讲话。

●12月2日 省经委与中国移动青海公司在西宁签署《青海“无线城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李忠保，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副总裁李正茂等出席。

●12月2日 青海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正式成立。副省长马顺清、环保部监测司副巡视员张京麒为监测中心揭牌，西北环保督查中心以及省内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2月2日 来自全省的28名先天性心脏病贫困患儿赴京接受免费治疗。省红十字会为他们举行欢送仪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欢送仪式并为孩子们送上爱心礼包。

●12月2日 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社会治安专项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社会治安专项组工作职责》、《社会治安专项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社会治安专项组工作制度》。副省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12月3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经济形势座谈会。会议听取了部分工业、外贸、房地产企业及金融机构负责人的汇报。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副省长高云龙出席。

公斤关于将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政策执行范围扩大到海西海北两州有关事宜的通知

青政办〔2011〕30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编制内容及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青政办〔2011〕30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沙棘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1〕30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度全省医改目标任务考核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30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十二五”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30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对外贸易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12月3日 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中期评估组来青调研。评估组听取了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对省内4个援建地区、11家援建企业及玉树州称多、囊谦、杂多、治多、曲麻莱5县重建工作情况的汇报。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汇报会，并与调研组交换了意见。

●12月3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省政府副秘书长吴庆生、省金融办主任鸟成云、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行长郑峰、青海银监局副局长郭小明等的陪同下，到省农村信用联社调研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快速发展及推动农信社股份制改革、消除金融服务空白区等工作的进展情况。省联社领导班子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调研汇报会。

●12月4日至8日 由国土资源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和有关单位专家组成的国务院安委会第五督查组对青海省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综合督查。根据督查组日程安排，12月9日，省安委会向督查组汇报了今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并听取了督查组反馈的意见建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汇报会并与督查组交换了意见。

●12月5日 2011年省文明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十二五”时期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纲要（审议稿）》。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狄吉马加，副省长张建民出席。

●12月6日 省政府召开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发展动员大会。会议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和省政府出台的应对当前工业经济运行突出问题的十项举措，安排部署了当前和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副省长高云龙主持。

●12月6日 上午，武警部队追授抗震抗洪烈士段磊“献身使命的高原卫士”荣誉称号命名大会在西宁举行。武警部队副政委吴云峰，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武警青海总队第一政委何挺出席。

●12月6日 武警青海总队第二届“感动警营人物”颁奖典礼在西宁举行。武警部队副政委吴云峰，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武警青海总队第一政委何挺，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谢才书、政委孔令柱等出席并为获奖者颁奖。颁奖典礼后，吴云峰、王建军、何挺、谢才书、孔令柱等亲切接见了“感动警营人物”——段磊的亲属及其他感动警营人物。

●12月7日 省政府召开工业企业联点帮

扶工作组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12月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分别到东川工业园区青海聚能电力有限公司、青海聚能钛业有限公司、青海黄河水电开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凯普松电子科技（青海）有限公司、青海国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宝光首饰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调研。

●12月7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会议通报了全省维护社会稳定暨平安建设工作情况。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副省长何挺讲话。省委政法委、省委统战部、省维稳办相关负责人，省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非公经济人士、无党派人士、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出席了座谈会。

●12月8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召集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各工业园区主要负责人会议，他听取了各园区工作汇报，并就开发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十项应对举措作出了具体安排。

●12月8日至9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到天通县、海东地区调研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及园区建设情况。

●12月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在北京出席青藏直流联网工程投入试运行仪式并宣布工程投入试运行，向广大工程建设者表示慰问。西藏自治区主席白玛赤林、青海省省长骆惠宁和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负责人介绍了克服在“世界屋脊”施工面临的种种困难，高质量地完成建设任务的情况。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青海省委书记强卫，国务院相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12月9日 青海广播电视台2011藏历水龙年文艺晚会录制完成。省政协主席白玛、副省长邓本太、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省军区副司令员余公保以及省垣部分分局局领导、部分州县代表共同观看了演出。

●12月10日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在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联合召开了“青海省大型光伏发电并网技术研讨会”。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科技部高新司副司长刘久贵等出席。

●12月12日至18日 副省长张建民率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编办、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以及海南、湖北两州政府相关负责人赴吉林省长白山景区、四川

2011. 24.

省峨眉山景区就学习借鉴省外重点景区在经营管理方面的先进理念和深化青海湖景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进行调研考察。

●12月13日 副省长邓本太到大通专题调研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建设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安排加快工程施工进度重点工作。省政府办公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引大济湟工程建设管理局、省水利水电集团公司相关负责人参加调研。

●12月14日 省委、省政府在北京召开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北京市对口帮扶青海省医疗卫生工作座谈会。会议总结交流帮扶工作经验,签署相关帮扶协议,进一步完善了省部共建机制。卫生部部长陈竺,青海省委书记强卫,卫生部党组书记、副部长张茅,青海省省长骆惠宁,卫生部副部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卫生部副部长马晓伟,北京市副市长丁向阳,青海省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强卫、张茅、王国强、丁向阳在会上讲话,骆惠宁主持。

●12月15日 省委召开全省领导干部大会。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书记强卫作重要讲话,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骆玉林、吉狄马加、齐玉、王小青、苏宁等出席。

●12月15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会见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北分部主任、党组书记喻新强一行,双方就加快青海电网建设、保障青海电力供应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12月19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扩大会议。深入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今年政府工作,研究谋划明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主要任务及重大举措。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骆惠宁主持并作重要讲话。省政府党组副书记徐福顺,省政府党组成员骆玉林、邓本太、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省政府党组成员王令浚、何挺作了书面发言。省发展改革委在会上报告了对明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的初步考虑,省政府各委、办、厅、局代表作书面发言,省级金融部门、部分驻青中央企业负责人参加。

●12月19日 省金融办、省经委联合主办的金融支持工业经济平稳发展银企对接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12月20日 青海“十二五”水利建设重点项目——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积石峡灌溉工程建前项目在民和县官亭镇举行。副省长邓本太、

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开工典礼并剪彩。同日,民和县官亭镇鲍家文化大院竣工典礼在鲍家村举行。副省长邓本太、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竣工仪式。

●12月20日 省政府表彰第十届环湖赛赛事筹备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省委宣传部、青海日报、西海都市报等7家单位为先进单位,青海日报记者王永惠等189名同志被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12月21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传达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研究促进青海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2月21日 由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省商务厅联合主办的省内重点工业企业与商贸流通企业及上下游产业对接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12月22日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上市。副省长高云龙出席“青青稞酒”(Q2666)的挂牌仪式并致辞。

●12月23日 省政府与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西宁正式签订太阳能光伏产业战略合作协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签字仪式。

●12月23日 全省深化医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会议听取了省医改办关于全国医改宣传工作会议情况、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宣传工作方案、2011年度全省医改目标任务考核评估工作方案、制定青海省“十二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2012—2015年)工作方案等的汇报,安排部署了相关工作。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并讲话。

●12月23日 青海广播电视台藏语卫视实现当天全译全播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启动仪式。

●12月26日 上午,中共青海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开幕。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全省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安排部署明年工作,审议《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并代表省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

以及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不是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的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党组成员，省纪委监委，我省出席党的十七大的代表，各州市地（含格尔木市）党政主要负责人，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高等院校、省管企业、中央驻青单位的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以及各县委（区、市、行委）书记及实施“四个发展”年度绩效考核试点县县长列席。

●12月26日 由西宁市委市政府主办、美国好莱坞电影交响乐团主演的2012西宁新年音乐会在青海大剧院举行。省领导强卫、骆惠宁、吉狄马加、王小青、昂毛、张建民等观看了音乐会。

●12月26日 下午，青海省召开全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12月26日 青海省金融招商重点项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开业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为公司揭牌。

●12月26日 青海省首家财务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西宁成立。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为公司揭牌。

●12月27日 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举行第二次大会。省委书记强卫主持，省长骆惠宁代表省委总结今年经济社会工作，安排部署明年全省经济工作。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作《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的说明》。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王小青、苏宁出席。

●12月27日 下午，出席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的全体人员围绕全省明年经济工作部署进行分组讨论。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分别参加了分组讨论。

●12月27日 下午，省长骆惠宁会见中国工商银行行长杨凯生。就中国工商银行与青海的合作等事宜进行了会谈。副省长高云龙陪同会见。

●12月27日 省公安厅召开直属机关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对机关党建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12月28日 上午，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

体会议在西宁闭幕。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并作重要讲话，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于2012年上半年在西宁召开。

●12月28日 省委书记强卫会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杨凯生，省领导王小青、高云龙陪同会见。

●12月28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部署了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听取了东部城市群建设情况的汇报。会议原则批准了《青海省扶助残疾人规定》、《青海省草原承包经营流转办法》、《青海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和《青海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办法》。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2月28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工业企业联点帮扶各工作组落实省政府十项举措、深入企业开展工作的有关情况。

●12月28日 由省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军区司令部、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财政厅举办的青海省高雅艺术进校园暨青海省大学生拥军新年文艺晚会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副省长高云龙等出席。

●12月29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的陪同下，到胜利宾馆，看望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西宁集中办公点工作人员，并代表省委、省政府对大家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强卫与指挥部的同志进行了座谈。副省长张光荣介绍了灾后重建和开展冬春百日会战的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玉树州、援建单位以及央企的负责人分别作了交流发言。

●12月29日 省长骆惠宁到西宁市盐湖巷早市、海湖路综合批发市场、惠客家超市、锦绣江南小区蔬菜直销店、莫家街综合农贸市场和气象巷市场，实地调研市场供应情况。

●12月29日 由团省委主办，青海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省青少年活动中心、青海青年报社、青海广播电视台承办的“爱与希望同行——青海希望工程20年”专题晚会在青海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举行。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省关工委副主任岳世淑出席。

2011.24.

●12月29日 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总结了2011年全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研究部署2012年文化改革发展重点工作,并听取了有关部门对相关文化体制改革方案的说明等。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分别讲话。

●12月29日至30日 省政府召开座谈会,认真征求并听取我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工商企业界、专家学者及基层代表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和工作建议。30日上午,省长骆惠宁主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座谈会。副省长高云龙、马顺清出席。受省长骆惠宁的委托,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副省长张建民分别主持召开了工商企业界、专家学者及基层代表座谈会。

●12月29日至30日 政协第十届青海省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政协主席白玛主持,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鲍义志、仁青安杰、李忠保、韩玉贵、马志伟、马长庆,秘书长王进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多杰热旦应邀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省政协十届二十一次常委会议议程,听取了徐福顺关于2011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省政府系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情况的通报;陈资全传达了中共青海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精神;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汇报了2011年工作总结和2012年工作安排。

●12月30日 省政协在青海胜利宾馆举行2012年新年茶话会。省委书记强卫出席并作重要讲话,省长骆惠宁出席,省政协主席白玛主持。出席茶话会的有: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吉狄马加、多杰热旦、王小青、苏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刘春耀、昂毛、曹文彪,副省长高云龙、何挺,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鲍义志、仁青安杰、李忠保、韩玉贵、马志伟、马长庆,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等。

●12月30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张光荣的陪同下,到西宁市城北区大堡子镇朱北村、陶北村,亲切看望老党员、老干部和困难群众,带去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去节日的美好祝愿。

●12月30日 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了29日召开的座谈会。

●12月30日 全省第三次新能源开发建设

领导小组会议及扩大会议在格尔木市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作重要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了《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太阳能发电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和“十二五”太阳能发电规划及2012年项目开发容量。

●12月30日 花土沟民用机场工程奠基仪式在茫崖行委花土沟镇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了工程奠基仪式。

●12月30日 省政府召开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副省长何挺出席并讲话。省公安厅通报当前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西宁市政府、省教育厅、省交通厅和省安监局分别作交流发言。

●12月30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专程到省交通医院,亲切看望在出警时受伤的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分局胜利路派出所民警张志珍、协警员刘剑、协管员刘青辉,并分别送去了慰问金。

●12月31日 中央军委授予何敏“高原模范军医”荣誉称号命名大会在西宁举行。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吴昌德宣读了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签署的命令,为何敏颁授了一级英模勋章和证书。兰州军区政委李长才,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分别讲话。兰州军区副司令员郭洪超主持。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部长秦生祥,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兰州军区联勤部部长占国桥,兰州军区政治部副主任王文杰,兰州军区联勤部政委邓瑞华,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张书领,省军区政委武玉德,副省长张光荣等出席了命名大会。

●12月31日 省长骆惠宁到省电力公司基层变电站和输变电工程建设工地,亲切看望慰问一线干部职工,并通过他们向全省广大建设者祝贺新年。

●12月31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省相关部门及海西州和格尔木市负责人的陪同下,到格尔木市调研循环经济重点企业项目建设工作以及节前市场供应及物价等情况。同日,徐福顺在格尔木市出席了饮马峡至北霍布逊地方铁路开工典礼。同日,徐福顺又出席了柴达木盆地百万千瓦太阳能示范基地暨10千伏格尔木聚明汇集站投运仪式并按动启动仪。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

青海政报

2011年刊登文件总目录

文 件 名 称 期·页

文 件 名 称 期·页

国务院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8号)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9号)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2号)
《土地复垦条例》 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6号)
《个体工商户条例》 8·(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2011—2015年行政机关公
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 8·(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国务院新型农村
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 8·(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
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
..... 8·(3)

省 政 府 令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第六批行
政审批项目目录》和《青海省人民政府
决定修改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目录》
..... 9·(3)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8号)
《青海省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 15·(3)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9号)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16·(3)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0号)
《青海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18·(3)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1号)
《青海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
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 2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农
村牧区五保供养工作办法〉的决定》
..... 22·(6)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实
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决定
..... 22·(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4号)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
..... 24·(3)

省政府文件

- 政府工作报告 1·(3)
- 省长骆惠宁在省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1·(1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的
省资源税收入管理体制的通知 1·(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2010年度耕地
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1·(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2011年重点工作
责任分工的意见 1·(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09、2010年度青
海省名牌产品评定结果的通知 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青海省
上缴税收成绩突出企业的决定 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2010年度卫生事业
发展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青海省柴达木循
环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2·(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1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4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乔新山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4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4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5 •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青海省参与2010上海世博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5 •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5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行政学院工作务例》切实加强行政学院建设的意见 6 •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2010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 6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实施意见 7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紧急通知 7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10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决定 8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9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及强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9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加强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11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13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十二五”期间污染减排工作的意见 14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2011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14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青海省公安消防总队等6个集体的决定 16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评价考核机制的指导意见 16 •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十二五”期间节能工作的意见 16 •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张强等10名同志为2010年度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的决定 16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16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关于认真做好2011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18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19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关于印发青海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 20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 21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农牧民易地扶贫搬迁的指导意见 21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 22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14所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2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发展学前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 23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妇女发展规划和青海省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23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23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盗采昆仑玉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23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 24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24 •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当前工业经济突出问题十项举措 24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十二五”文化建设“八大工程”的意见 24 •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0年度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1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认真做好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 • (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0年度全省工业保增长促发展和工业投资及企业技术创新先进单位的通报 1 • (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 1 •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质量兴省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 • (3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局等部门允许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业务意见的通知 1 • (3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意见的通知 1 • (4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金融性担保机构规范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 • (4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10年度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先进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通报 2 • (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2 • (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完成2010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地区和部门的决定 2 • (1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2011年立法工作的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2011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2 •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好当前抗旱和备耕春播工作的紧急通知 2 •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玉树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外部环境工作的通知 2 •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 • (2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农村牧区住房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2 • (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工业“双百”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2 • (3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专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 • (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的通知 2 •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土地整治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3 • (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青海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 • (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工作方案的通知 3 • (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3 •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部关于成立青海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 • (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4 • (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4 •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4 • (1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1年全省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及目标责任的通知 4 • (1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4 • (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湿地资源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 •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评奖励办法的通知 4 •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4 • (4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 •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意见的通知 5 • (2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意见的通知 5 • (3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青海省重要矿产资源配置办法的通知 5 •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5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意见的通知 5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铁路和机场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 5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11年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预案的通知》 6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2011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6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6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青海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意见的通知 6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支持玉树灾后重建有关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7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7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主要任务分工意见的通知》 7 •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意见的通知 7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草原承包工作意见的通知 7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等部门青海省《2011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7 •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市场价格调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7 • (4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意见的通知 7 • (4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整合各类涉农涉牧项目资金推进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8 •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8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8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第二届农牧民运动会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8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意见的通知 8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实施《2011年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的通知》 8 •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8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农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后闲置校舍资产处置及利用意见的通知 8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8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8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民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 9 •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市、镇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的通知 10 •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青海品牌商品成都推介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10 •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10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筹备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青海省跨省引进动物防疫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青海省粮食稳定增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环湖赛体育彩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0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四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11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晚会活动方案

案的通知 10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第七
届“雪舟杯”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
极限挑战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11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
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11 •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
进全省工业“双百”行动的通知
..... 11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安
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 12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纠正行业
不正之风办公室2011年全省纠风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12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
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12 •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
通知 12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进
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
构若干意见的通知 12 •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
门关于青海省医疗卫生机构药物和一
般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法(试行)
的通知 12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改革试点
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及
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12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医
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1年度主
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12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
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 13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关于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与中央
金融监管部门会谈达成共识任务分工
方案的通知 13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
门关于金融支持推进全省农村牧区住
房建设意见的通知 13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
门关于金融扶持中小企业平稳发展若
干意见的通知 13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

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2011年农村环境
连片整治示范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委关于青海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
转移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中
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组织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届青
海湖国际诗歌节总体活动方案的通知
..... 13 • (4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人口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3 • (4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收费公路
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3 • (4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人
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的通知 14 •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1年
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 14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二〇一〇
年度全省节能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
报 14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十一五”
全省污染减排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 14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节
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14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农
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14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关于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主
宾省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4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巩固禁
采砂金成果严厉打击偷采砂金违法行
为的通知 15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
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核四个办法的通
知 15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财
政“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15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四届青
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总
体活动方案的通知 15 •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减

灾委员会的通知	15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备案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核准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 • (17)
等部门关于开展砂石资源开采秩序专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外商投资	项目核准管理暂行办法的	
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16 • (17)	通知	通知	18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8 • (22)	
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的紧急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青海交	通运输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指导委员	会的通知	18 • (26)
.....	16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全监管	局等部门关于加强燃气汽车改装安	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8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气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药品安	全专项整治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18 • (29)
象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16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全省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	全管理的通知	18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范行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	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	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	18 • (35)
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意见	16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	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19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20 • (10)
工防雹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16 •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实	施方案的通知	20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建立全科医生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 (17)
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金	融机构空白乡镇提高农村金融服务	水平实施意见的通知	20 • (21)
知	16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解决国	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各地区医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20 • (24)	
会保障厅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全面实施康福家行动指导意见的通		
进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16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关于					
第五届国际沙棘协会大会工作方案的					
通知	17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					
门关于州地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					
经办职能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					
.....	17 •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					
等部门关于青海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化工生产企业及矿山企业尾矿库					
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17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					
青海省“十二五”消防工作发展指导					
意见的通知	17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镇保障性安					
居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17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青海东部					
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					
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17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西宁					
中心支行关于惠农支付服务业务实施					
意见的通知	17 •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					
源					
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2011—2015年青					
海省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					
.....	17 • (42)				

知	20	(30)	知	22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全省“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	20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费征收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22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金融支持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意见的通知	20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前期研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2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省监察厅关于规范我省商业预付卡管理贯彻意见的通知	20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的通知	22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推动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3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财政教育投入意见的通知	21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23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两基”迎国检工作的通知	21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试点公立医院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	23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推动我省高等教育科学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1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和海东工业园区下放省级部门行政审批权(第一批)的通知	23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学生食堂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1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当前农牧业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23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青海省清剿火患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24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全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目标任务考核方案的通知	21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农牧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	24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控制高耗能产业无序发展和过快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1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建立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意见的通知	24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医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21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切实解决农村撂荒地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4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1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	24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全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目标任务考核方案的通知	21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等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24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农村牧区住房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21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24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解决金融机构空白乡镇领导小组的通知	22	(37)			